

《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及《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的送达公告

张克平：2024年7月1日，我局发现你单位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星园26号2单元1层1号、2号改变房屋使用用途，涉嫌违反了《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，依据《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五条第三项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、六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《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，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听证费用由本机关承担。如需听证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